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46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鄭欽仁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112年度壢簡字第112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045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之。查，本案經原審判決後，僅上訴人即被告鄭欽仁（下稱被告）提起上訴，觀諸被告上訴狀之記載內容及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陳稱：只就刑度部分提起上訴等語（本院簡上卷第13-15、105、121頁），是認被告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無訛，依前述說明，本院審理範圍即僅限於原判決之量刑部分，至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則均引用附件原審簡易判決之記載（含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原審判決有期徒刑3月，顯過重，希望能判輕一點等語。

01 三、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
02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
03 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
04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
05 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
06 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
07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7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
08 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09 需，竟冀望不勞而獲，竊取他人機車，造成他人財產損失，
10 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應非難，被告犯後雖坦承竊盜之犯
11 行，惟否認有將機車佔為己有之意，尚無可採，復審酌其所
12 竊取之機車業已返還被害人張玉李，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
13 目的、手段、上開竊得財物之價值，及於警詢時自陳高職肄
14 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15 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判
16 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就量刑部分，係以被告之責任為基
17 礎，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而為刑之量定，並未逾越法
18 定刑度，亦未濫用裁量之權限，所量處之刑度應屬適當，於
19 法並無違誤，本院對原審之職權行使，自應予以尊重，以維
20 科刑之安定性。被告雖以前揭情詞提起上訴，請求改量處較
21 輕之刑，然觀諸被告於偵訊中稱：我沒有將車佔為己有的意
22 思等語（偵卷第133頁），足見被告於偵查中顯係否認有竊
23 盜之不法所有意圖，是原審判決認被告犯後雖坦承竊盜之犯
24 行，惟否認有將機車佔為己有之意乙節，尚無違誤。又原審
25 雖未及審酌被告於原審判決後，於本院第二審審理中坦承犯
26 行，而與原審量刑之基礎略有不同，然原審就被告之刑度量
27 定有期徒刑3月，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過重、失輕或裁
28 量權濫用之情形，是以，縱被告於本院第二審審理中坦承犯
29 行，本院仍認為原審判決之量刑尚屬妥適，應予維持。被告
30 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並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違法或不當
31 之處，依前揭說明，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02 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詹佳佩到庭執行
04 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6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
07 法官 侯景勻
08 法官 蔡逸蓉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2 書記官 吳秋慧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